

# 公开招标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项目编号：NJDL-20260331001

项目名称：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14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1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6
第六章 投标书 .....	- 40 -
评分索引表 .....	- 41 -
商务部分 .....	- 42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 42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43 -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 44 -
四、企业业绩 .....	- 45 -
五、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46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 46 -
价格部分 .....	- 47 -
一、开标一览表 .....	- 47 -
技术部分 .....	- 48 -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 48 -
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48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	- 48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49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 50 -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50 -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 50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层1217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DL-20260331001

项目名称：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预算金额：80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就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具体详见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三。）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的复印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原件，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四。）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7）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用信用承诺制，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政策功能）

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纸质文件（网上登记请微信搜索公众号“东来招标”）。（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份数：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4月21日14点00分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14点30分

4、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层1209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1.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1.2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免缴或迟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采购文件附件。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1.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5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人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万安西路 120 号

联系人：杨主任

联系电话：/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 9 号万达广场 E 座 1213-1216 室

联系电话：025-511958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工

联系电话：025-511958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采购人）委托，对其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编号	NJDL-20260331001		
2	项目名称	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3	采购代理机构	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代理机构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层1217室		
5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1.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至南京东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购买纸质文件（网上报名请微信搜索公众号“东来招标”）。（注：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6	项目预算及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80万元 服务期限：1年。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8	投标 报名	时间	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层1217室	
		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9	投标 文件递 交信息	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4点00分—14点30分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层1209室	
		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指定地点提交投标文件，便于开标时核验身份。	
10	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b>壹份</b> ；副本 <b>贰份</b> ；须密封递交。 2、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U盘保存，密封递交。（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项目编号） 3、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须密封递交。		
11	投标 信息	时间	2026年04月21日14点30分	
		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府前东路9号万达广场E座12层1209室	
12	资格承诺制	供应商仅提供资格承诺书而未提供资格条件中涉及的证明材料的，须在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由资格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材料须加盖公章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3	联系 事项	采购人	联系人	杨主任
			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 机构	联系人	丁工
			联系电话	025-51195811

## 一、总则

### 1、适用法律

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

被拒绝。

###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 7、联合投标

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8.2 **本次招标，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80%执行，不足3千按3千计取）。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在包含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响应价格中。**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对带星号（“★或\*”）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一）规定的条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三）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若有）
- (6) 经营业绩及奖惩情况；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 (3)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等。

##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低于成本、串通报价、哄抬价格等恶性竞争行为，任何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报价、串通哄抬报价等价格将会被拒绝。报价应低于市场平均价。

12.3 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包含个人所得税）等全部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实施过程中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有提及。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漏项、缺件，投标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方的最终投标报价中。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5、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15.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15.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所有文件均须使用 A4 纸左侧装订，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和/或复印，使用不可拆卸装订（胶装）。

16.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全部正本和副本密封递交、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16.3 密封袋封皮上标记如下：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在 年月日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6.4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6.5 建议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未按要求标记和密封不会导致投标无效，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7.1 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未报名的；

1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的；

17.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19、开标

19.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2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9.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20、评标

##### 20.1 评标组织

20.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0.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0.2 评标程序

20.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限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

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提供说明的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20.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0.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或\*”）、“必须或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0.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19.6 款执行。

**20.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0.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0.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 **21、确定中标供应商**

**21.1**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19.6款执行。

**21.2**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1.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采购人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1.7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1.8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2、编写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和诚实信用

### 25、询问

2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代理机构。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一次性提出全部问题及相关质疑资料，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6.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6.4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7、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供应商不得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证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7.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7.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7.6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要求，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供应商，第二、三名为备选供应商。当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b>（采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机制，具体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b>	10
2	业绩(6分)	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承担过类似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b>（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	6
3	项目组成员 (16)	3.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同时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中级职称的得1分。 3.2 其他项目团队人员具备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 3.3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信息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满分3分。 <b>（一人多证和多人一证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近半年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b>	16
4	企业实力(8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 ITSS 运维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4分。 <b>（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	8
5.1	方案部分 (60分)	运维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及内容，服务人员等）综合评分： （1）运维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服务人员齐备，得10分； （2）运维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流程及内容较具体，服务人员匹配较齐备，得7分； （3）有基本运维服务流程及内容，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4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5.2		应急抢修保障方案 投标人提供应急抢修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抢修内容、应急组织方案、抢修备品、备件配置与管理、临时增派人员、时效性等）综合评分：	10

		<p>(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比较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3) 方案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3	<p>售后服务方案</p>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等）综合评分：</p> <p>(1) 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解决方案切实有效，故障响应迅速，技术人员专业性强的得 10 分；</p> <p>(2) 服务体系基本健全，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解决方案比较合理有效，故障响应较快，技术人员专业性较强的得 7 分；</p> <p>(3) 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服务内容比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够匹配，解决方案不够有效，故障响应缓慢，技术人员专业性较弱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5.4	<p>服务质量控制方案</p> <p>投标人提供服务质量方案（包括：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组织方案体系完善性、承诺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合理化建议等）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善、内容全面、措施科学可行，得 10 分；</p> <p>(2) 内容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全面、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得 7 分；</p> <p>(3) 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5.5	<p>安全风险控制方案</p>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风险控制方案（包括：网络安全、安全保密、维护制度完整性、合理性风险应对方案）综合评分：</p> <p>(1) 内容完善、内容全面、措施科学可行，得 10 分；</p> <p>(2) 内容较为完善、内容较为全面、措施较为科学可行，得 7 分；</p> <p>(3) 内容有缺漏，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0	
5.6	<p>培训方案</p> <p>响应文件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内容：</p> <p>(1) 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强、培训内容全面、培训方式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比较完善，培训计划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比较全面、培训方式</p>	10	

	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粗糙，培训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 3.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 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供应商需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 8、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包含前端、中心控制端、总控端三个部分，其中前端有 60 个禁渔监控点，分别分布在江宁区秦淮河段及江宁区长江流域段（包括江宁区长江流域各洲岛），中心控制端有 2 个监控指挥中心，分别为江宁区长江中国渔政基地监控指挥中心、江宁区秦淮河渔政基地监控指挥中心，总控端在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是构建长江江宁段禁渔水域的全天候监控网络补充，达到非法捕捞监测报警、信息推送，抓拍人、车、船图像、同时还可兼顾非法采砂、固废非法倾倒等核心目标，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建立健全长效使用管理机制，加强系统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发挥系统综合效能，确保系统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项目维护需求

项目维保内容包括秦淮河江宁段及长江江宁段含洲岛安装所有设备，含监控系统(热成像，光学双光谱)摄像头、云台维护，雷达探测联动维护，光伏供电系统(太阳能板、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电池)在线联动维护，网桥在线传输系统维护，无人机系统（起降平台、区域机场联网、告警喊话、视频检测）维护，定点语音联动告警维护，中心控制室及总控室指挥大屏系统维护，Ai 智能检测及模型维护，智慧禁渔指挥系统维护，我的江宁(智慧禁渔系统板块维护)，确保“智慧禁渔”监控系统 24 小时在线使用。

2.1 设备维护注意事项

经过多年时间，长江段因环境及水流冲击，水土流失导致江堤塌方、树木生长遮蔽、枯木倒塌等遮挡无线传输路径，少部分区域无线网络传输无法稳定传输，需要重新规划无线传输路线保证数据的正常传输。秦淮河区域无线网络传输因树木自然生长导致严重遮挡传输链路，致使无线网络传输无法稳定传输，需对无线网络传输线路进行调整保证无线网络传输链路数据的稳定传输，保证数据稳定传输至控制中心。此次无线传输整改费用包含在维保费用内，不再次收费。

由于江宁区长江流域智慧禁渔前端部分点位建设在江岛上，维护需要使用船只，且船只需要符合海事部门规定，中标单位需要自行解决船只问题；江岛上前 endpoint 包含 5 个大型光伏供电平台点位，如因大型平台维护需要使用大型专用船只且船只必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可以合法使用，船只费用包含在维保费用内，不再次收费（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江岸崩塌、水土流失导致的设备倒塌、基础加固、点位移位不包含在内）。注：江宁区秦淮河段牵涉到的城市管理、水务管理、街道管理、河道管理等各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需自行解决；江宁区长江段牵涉到的海事管理、水上派出所、长江航道局、水务管理、城市管理、湿地公园管理等各部门的沟通和协调需自行解决。

## 2.2 项目软件维护需求说明

智慧禁渔平台作为监控中心 24 小时使用的平台，得保证平台有稳定、高效的服务，保障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转，实现多源数据的统一接入与管理。支持多类型数据源的无缝接入，实现数据统一汇聚、清洗、解析与存储，为后续智能分析和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结合天地图 GIS 技术，实现禁渔监管的空间可视化、精准定位与轨迹追踪，让监管态势一目了然，辅助指挥决策。数据统计与分析模块基于平台汇聚的各类数据，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生成可视化报表，为禁渔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实现精准监管、长效管控。执法调度与闭环处置模块实现预警信息的快速处置、执法过程的全程跟踪，构建“识别-预警-调度-处置-复盘”的完整闭环，提升执法效率。具备参与市级组织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的专业素养与实战经验，可快速适配演练场景，精准把握演练重点，既能模拟各类真实网络攻击场景、挖掘系统安全隐患，也能制定科学合理的防守策略、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有效配合演练统筹单位，完成演练方案落地、过程执行及结果复盘，助力检验区域网络安全防护体系的有效性。

AI 智能识别作为平台核心业务模块，依托深度学习算法，AI 视觉识别、多源数据融合、GIS 地图可视化技术，构建全域覆盖、实时感知、自动预警的禁渔智能监管体系，实现对非法捕捞行为的自动识别、精准预警，打破传统监管的时空限制，提升预警响应速度。基于视频流、雷达、卫星影像等数据，通过对河道、长江等禁渔区域进行 7×24 小时 AI 智能分析，实现对非法捕捞行为的自动发现、精准识别、预警、闭环处置，精准识别各类违规行为与目标，过滤无效干扰，降低误报率，当 AI 识别到违规行为或异常情况时，系统立即触发分级预警，通过多渠道推送预警信息，确保执法人员快速响应。改变传统人工巡查效率低、发现不及时、取证困难等问题，提升禁渔执法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通过专业的技术，优质的服务，完善的管理，为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的安全运行提供有力的支持与保障。

前端 60 个禁渔监控点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东经	北纬
序号	监控设备名称	经度	纬度
长江区域			
1	三兴船厂	118.501017	31.778053
2	海宏码头上游	118.504886	31.780714
3	海宏码头下游	118.512631	31.786522
4	星辉泵站	118.521383	31.7953
5	铜井河口上游	118.525603	31.801744
6	铜井河口下游	118.525469	31.807542

7	团结闸	118.528919	31.814197
8	牧龙河上游	118.536503	31.828756
9	烈山水域	118.535506	31.834311
10	江宁渔政码头	118.540725	31.837878
11	子汇洲洲头	118.553108	31.851552
12	陈塘泵站	118.555569	31.858469
13	江豚广场	118.558831	31.869119
14	舟桥旅上	118.568747	31.882239
15	新生洲中-东	118.521597	31.82
16	新生洲尾-东	118.525853	31.830139
17	新济洲洲尾-东	118.5362821	31.84515759
18	子母洲洲头	118.55935	31.897186
19	子母洲中-东	118.583401	31.904747
20	子母洲尾-东	118.590739	31.918092
21	新生洲洲头	118.480311	31.785925
22	新生洲农场	118.495381	31.807706
23	新生洲洲尾-西	118.50075	31.81645
24	再生洲	118.506264	31.827103
25	新济洲洲头-西	118.508175	31.833928
26	新济洲头西-下	118.50845	31.843794
27	新济洲船厂	118.513119	31.855075
28	新济洲船厂下游	118.519822	31.863633
29	新济洲洲尾-西	118.530958	31.878439
30	子母洲西江 1	118.562253	31.908861
31	子母洲西江 2	118.577294	31.921206
32	子母洲尾西	118.591286	31.928344
秦淮河区域			
1	正方大道桥	118.8657378	31.86608339
2	方山大桥	118.8599118	31.87161272
3	上秦淮口	118.8593551	31.87405485
4	方山污水口	118.8556505	31.88200362
5	吉印大桥	118.8559942	31.89402496

6	绕越桥	118.8512297	31.90058989
7	罗托鲁拉	118.8532062	31.91054810
8	彩虹桥	118.8490734	31.91403350
9	谭桥南	118.8423606	31.91923992
10	谭桥北	118.8381534	31.92281661
11	天元路桥	118.8347498	31.93308716
12	小龙湾桥	118.8320899	31.93891332
13	胜太桥	118.8309662	31.94422196
14	东山桥	118.8252124	31.95144565
15	南站桥	118.7750551	31.95776878
16	将军桥	118.7818509	31.95805431
17	曹村桥东	118.7922232	31.95569481
18	曹村桥西	118.7986293	31.95609566
19	站东路桥	118.8070583	31.95587340
20	河定桥西	118.8164065	31.95581194
21	河定桥东	118.8235854	31.95601731
22	海事码头	118.8265402	31.95384128
23	宏运大道桥南	118.8270922	31.96171669
24	碧水湾	118.8260007	31.96740610
25	山水方舟	118.8340195	31.96646286
26	明月港湾东	118.8348976	31.96952771
27	上坊门桥南	118.8378747	31.97765195
28	上坊门桥	118.8339053	31.98133909

### （三）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 三、运维项目清单

#### 1、硬件产品清单

序号	硬件名称分类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类型	备注
1	双光谱重载云 台摄像机	6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双光谱中载云 台摄像机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双光谱 8 寸球机	53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支架	6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工业级交换机	6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智能球机	6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智能水尺球	3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黑光水尺球	3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	1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执法记录仪	30	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2	立杆	60	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3	预埋件	60	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4	水泥基础	60	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5	防雷接地	6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6	区域雷达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7	前端智慧音柱	6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8	无线网桥	15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9	太阳能面板（含支架）	360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0	电池组	422	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1	电池箱	422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2	太阳能控制器（含室外防水箱）	6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3	逆变器	6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4	无人机起降平台	2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5	无人机	2	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6	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7	无人机挂载（喊话器）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8	大屏系统	23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9	定制支架	2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0	大屏控制器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1	电脑	4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2	操作台	2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3	48口交换机	2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4	监控室UPS不间断电源	2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5	UPS电池	32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6	UPS电池柜	2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 2、软件产品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分类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类型	备注
1	视频流媒体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我的江宁（智慧禁渔版块）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视频多画面大屏展示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4	设备接入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5	无人机管控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6	监控大屏-驾驶舱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7	业务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8	“一网统管系统”对接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9	禁渔平台软件系统具有网络安全防护功能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0	AI智能识别系统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11	智慧禁渔平台升级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 四、采购需求包括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 （一）技术要求：

#### ★1、硬件设备要求

序号	硬件名称	维护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保养维修、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配件或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正常使用,并在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损坏时,及时进行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维修。若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配件或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更换的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	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p>

		<p>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保养维修、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配件或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正常使用，并在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损坏时，及时进行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维修。若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配件或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更换的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3	双光谱 8 寸球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双光谱 8 寸球机保养维修、双光谱 8 寸球机配件或双光谱 8 寸球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双光谱 8 寸球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双光谱 8 寸球机正常使用，并在双光谱 8 寸球机损坏时，及时进行双光谱 8 寸球机维修。若双光谱 8 寸球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双光谱 8 寸球机配件或双光谱 8 寸球机，更换的双光谱 8 寸球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4	支架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支架保养维护、支架配件或支架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支架进行检查，保障支架正常使用，并在支架损坏时，及时进行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5	工业级交换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工业级交换机保养维修、工业级交换机配件或工业级交换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工业级交换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工业级交换机正常使用，并在工业级交换机损坏时，及时进行工业级交换机维修。若工业级交换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工业级交换机配件或工业级交换机，更换的工业级交换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6	智能球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智能球机保养维修、智能球机配件或智能球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智能球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智能球机正常使用，并在智能球机损坏时，及时进行智能球机维修。若智能球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智能球机配件或智能球机，更换的智能球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7	智能水尺球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智能水尺球保养维修、智能水尺球配件或整智能水尺球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智能水尺球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智能水尺球正常使用，并在智能水尺球损坏时，及时进行智能水尺球维修。若智能水尺球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智能水尺</p>

		球配件或智能水尺球，更换的智能水尺球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设备型号见附件）。
8	黑光水尺球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黑光水尺球保养维修、黑光水尺球配件或黑光水尺球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黑光水尺球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黑光水尺球正常使用，并在黑光水尺球损坏时，及时进行黑光水尺球维修。若黑光水尺球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黑光水尺球配件或黑光水尺球，更换的黑光水尺球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p>
9	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保养维修、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配件或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正常使用，并在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损坏时，及时进行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维修。若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配件或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更换的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p>
10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AI 应用硬盘录像机保养维修、AI 应用硬盘录像机配件或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正常使用，并在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损坏时，及时进行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维修。若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配件或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更换的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p>
11	执法记录仪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执法记录仪保养维修、执法记录仪配件或执法记录仪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执法记录仪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执法记录仪正常使用，并在执法记录仪损坏时，及时进行执法记录仪维修。若执法记录仪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执法记录仪配件或执法记录仪，更换的执法记录仪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12	立杆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立杆保养维护、立杆或杆件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立杆进行检查，保障立杆正常使用，并在立杆或杆件出现损坏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13	预埋件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预埋件保养维护、预埋件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预埋件进行检查，保障预埋件无异常，存在异常时，对异常进行解决。（现使用</p>

		型号见附件)。
14	水泥基础	<p>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水泥基础保养维护、水泥基础浇筑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水泥基础进行检查，保障水泥基础无损换，并在水泥基础损坏时，及时进行浇筑及维修。（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15	防雷接地	<p>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防雷接地保养维护、防雷接地配件或防雷接地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防雷接地进行检查，保障防雷接地正常，防雷接地出现松动或者接触不良时，及时进行维修。（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16	区域雷达	<p>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区域雷达保养维修、区域雷达配件或区域雷达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区域雷达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区域雷达正常使用，并在区域雷达损坏时，及时进行区域雷达维修。若区域雷达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区域雷达配件或区域雷达，更换的区域雷达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17	前端智慧音柱	<p>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前端智慧音柱保养维修、前端智慧音柱配件或前端智慧音柱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前端智慧音柱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前端智慧音柱正常使用，并在前端智慧音柱损坏时，及时进行前端智慧音柱维修。若前端智慧音柱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前端智慧音柱配件或前端智慧音柱，更换的前端智慧音柱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18	无线网桥	<p>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无线网桥保养维修、无线网桥配件或无线网桥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无线网桥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无线网桥正常使用，并在无线网桥损坏时，及时进行无线网桥维修。若无线网桥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无线网桥配件或无线网桥，更换的无线网桥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19	太阳能面板（含支架）	<p>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太阳能面板保养维护、支架配件或太阳能面板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太阳能面板（含支架）进行检查和清洁，保障太阳能板正常发电，并在太阳能板或支架损坏时，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0	电池组	详细要求：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电池组保养维护、电池组更换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电池组进行检查和测试，保障电池组无异常，并在电池组损坏时，及时进行电池组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1	电池箱	<p><b>详细要求：</b>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电池箱保养维护、电池箱更换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电池箱进行检查，保障电池箱无损坏，并在电池箱损坏时，及时进行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2	太阳能控制器 (含室外防水箱)	<p><b>详细要求：</b>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太阳能控制器保养维修、太阳能控制器配件或太阳能控制器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太阳能控制器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太阳能控制器正常使用，并在太阳能控制器损坏时，及时进行太阳能控制器维修。若太阳能控制器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太阳能控制器配件或太阳能控制器，更换的太阳能控制器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3	逆变器	<p><b>详细要求：</b>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逆变器保养维修、逆变器配件或逆变器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逆变器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逆变器正常使用，并在逆变器损坏时，及时进行逆变器维修。若逆变器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逆变器配件或逆变器，更换的逆变器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4	无人机起降平台	<p><b>详细要求：</b>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无人机起降平台保养维修、无人机起降平台配件或无人机起降平台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无人机起降平台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无人机起降平台无异常，并在无人机起降平台损坏时，及时进行无人机起降平台维修。若无人机起降平台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无人机起降平台配件或无人机起降平台，更换的无人机起降平台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5	无人机	<p><b>详细要求：</b>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无人机保养维修、无人机配件或无人机更换等费用。          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无人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无人机正常使用，并在无人机损坏时，及时进行无人机维修。若无人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无人机配件或无人机，更换的无人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6	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	<p><b>详细要求：</b>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p>

		<p>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保养维修、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配件或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正常使用，并在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损坏时，及时进行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维修。若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配件或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更换的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7	无人机挂载（喊话器）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无人机挂载（喊话器）保养维修、无人机挂载（喊话器）配件或无人机挂载（喊话器）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无人机挂载（喊话器）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无人机挂载（喊话器）正常使用，并在无人机挂载（喊话器）损坏时，及时进行无人机挂载（喊话器）维修。若无人机挂载（喊话器）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无人机挂载（喊话器）配件或无人机挂载（喊话器），更换的无人机挂载（喊话器）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8	大屏系统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大屏系统保养维修、大屏系统配件或大屏系统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大屏系统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大屏系统正常使用，并在大屏系统损坏时，及时进行大屏系统维修。若大屏系统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大屏系统配件或大屏系统，更换的大屏系统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9	定制支架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定制支架保养维护、定制支架配件或定制支架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定制支架进行检查，保障支架无异常，并在定制支架损坏时，及时进行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30	大屏控制器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大屏控制器保养维修、大屏控制器配件或大屏控制器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大屏控制器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大屏控制器正常使用，并在大屏控制器损坏时，及时进行大屏控制器维修。若大屏控制器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大屏控制器配件或大屏控制器，更换的大屏控制器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31	电脑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电脑保养维修、电脑配件或电脑更换等费用。</p> <p>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电脑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电脑正常使用，并在电脑损坏时，及时进行电脑维修。</p>

		若电脑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电脑配件或电脑，更换的电脑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
32	操作台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操作台保养维护、操作台更换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操作台进行检查，保障操作台正常使用，并在操作台损坏时，及时进行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33	48 口交换机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48 口交换机保养维修、48 口交换机配件或 48 口交换机更换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 48 口交换机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 48 口交换机正常使用，并在 48 口交换机损坏时，及时进行 48 口交换机维修。若 48 口交换机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 48 口交换机配件或 48 口交换机，更换的 48 口交换机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34	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保养维修、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配件或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更换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正常使用，并在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损坏时，及时进行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维修。若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无法维修，需及时更换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配件或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更换的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应与采购单位现使用型号一致或者不低于原设备要求并保证兼容（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35	UPS 电池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UPS 电池保养维护、UPS 电池更换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 UPS 电池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 UPS 电池正常使用，并在 UPS 电池损坏时，及时进行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36	UPS 电池柜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人工巡查、UPS 电池柜保养维护、UPS 电池柜更换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一次现场巡查，对 UPS 电池柜进行检查和保养，保障 UPS 电池柜无异常，并在 UPS 电池柜损坏时，及时进行更换。（现使用型号见附件）。</p>

★2、软件要求

序号	软件名称	维护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	视频流媒体系统	<p>详细要求：</p> <p>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视频流媒体系统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p>
2	我的江宁（智	详细要求：

	慧禁渔版块)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我的江宁”智慧禁渔版块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版块访问稳定性、数据同步准确性、内容更新及时性，确保版块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版块使用、内容更新、接口联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3	视频多画面大屏展示系统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视频多画面大屏展示系统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大屏显示效果、画面切换、多画面布局、联动功能，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显示清晰无误。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系统使用、画面调整、故障处置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4	设备接入服务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设备接入服务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各类设备接入稳定性、在线率、数据传输完整性，确保设备接入服务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设备接入、调试、故障排查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5	无人机管控系统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无人机管控系统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无人机飞行控制、数据回传、航线规划、设备状态，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无人机操作、系统使用、故障处置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6	监控大屏-驾驶舱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监控大屏-驾驶舱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数据聚合展示、操作响应、联动指挥、态势呈现，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驾驶舱使用、界面调整、数据联动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7	业务系统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业务系统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各业务模块运行、数据统计、流程流转、数据备份，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业务系统操作、流程调整、数据查询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8	“一网统管系统”对接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一网统管系统”对接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接口连通性、数据同步及时性、格式规范性，确保对接服务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对接调试、数据推送、接口维护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9	禁渔平台软件系统网络安全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

	防护功能	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禁渔平台软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安全漏洞、防护策略、日志监测、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网络安全防护功能稳定有效、系统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网络安全防护、漏洞处置、安全审计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10	AI 智能识别系统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 AI 智能识别系统功能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识别准确率、预警响应、模型运行、联动效果，确保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系统使用、识别优化、预警处置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11	智慧禁渔平台升级	详细要求：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包方式维护服务，在维护服务期内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每月对智慧禁渔平台升级相关服务进行一次检查及系统测试评估，重点核查升级兼容性、功能适配性、系统稳定性，确保平台升级服务有序推进、升级后系统稳定安全运行。此外，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和帮助，解决采购人在平台升级、新增功能使用、系统适配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 （二）商务要求

### 一）运维服务要求：

因本项目为维护服务项目，具体需维护设备和系统平台的现有品牌（或系统软件开发商）及部分设备参数详见附件《需维护设备情况表》。

维护服务要求如下：

#### ★（1）船只要求

南京市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管理系统监控点分布比较广，其中一部分位于江岛上，维护点位需要船只运输材料设备和维护人员，要求维护有船只运输能力。**（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制度要求

- 1) 维护人员须严格遵守有关法规和维护操作守则及规范。
- 2) 维护人员在上岗前须签署保密协议书，不得擅自翻阅、复制、传播所接触的用户资料或数据。
- 3) 维护期间现场维护人员不得从事维护工作范围以外事务。
- 4) 保持维护团队人员的稳定，如需更换维护人员必须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如维护人员提出辞职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做好工作交接，并在离职后两周内提供同等资质人员作替补。

**说明：对于经常违反上述纪律要求的维护人员，使用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合格的维护人员。**

#### （3）应急维护

中标供应商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维护方案，在运维服务场所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时，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维护范围内的所有系统和设备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 （4）响应时间

- 1) 安排 24 小时互联网远程值守。

2) 所有维修事件 24 小时响应。

33) 收到服务要求电话后：30 分钟内作出电话响应。

(5) 故障现象指标

1) 要求前端监控点视频信号良好，云台运行控制正常。

2) 监控点位出现白天在线晚上离线情况，维护人员排查太阳能光伏系统是否存在故障以及解决方案。

3) 智慧禁渔软件运行正常，确保智慧禁渔各点位状态信息反应迅速，控制准确。

4) 保障智慧禁渔总控、监控中心所有软硬件正常，控制良好，随时可以启用。

(6) 维护登记制度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制定的维护流程和文档登记制度，及时对各项维护工作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登记、维护日志、参数及一切维护所需资料。一切资料必须及时更新(必须在系统或设备配置改动后一周内对资料进行更新)，并确保资料与实际情况相符。

2)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分别按月份和年度向采购人提供电子版的维护、例检工作登记表、分类汇总报表及有关资料图纸，供采购人分析，为更好的开展维护服务工作提供依据。

(7) 罚则

1) 若中标供应商调走现场维护人员或采购人要求更换维护人员，中标供应商在三个月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进行替换的，视情节轻重扣除维护费，若仍然没有改善，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当期合同款。

2) 因中标供应商维护人员在维护操作过程中造成重大故障或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或造成泄密事件的，一经查证，则视作中标供应商严重违约，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同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3) 若中标供应商在单月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招标文件要求三次或以上，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轻重扣罚部分或全部当月维护费。

二) 考核方式：

1、服务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年度考核。

(1) 月考核指标和年度考核指标数据是支付和扣除服务费的依据。每个服务月和每个服务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服务月度和服务年度考核指标数据。江宁区农业农村局作为监督部门对整个考核过程进行监督。

每个服务年度结束前，采购人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考核，并作为服务费用支付或扣除依据，对服务月度和服务年度的服务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①服务年度，即从正式提供服务起 12 个月为一个服务年度。

②为方便考核，月度考核的“月”为自然月。正式提供服务的日期在该自然月的 15 日以前(含)，则以当月的第一天开始计算服务期；正式提供服务的日期在该自然月的 15 日以后，则从正式提供服

务的第 2 个自然月的第 1 日开始计算服务期。

## 2、考核办法

整体考核分值满分 100 分，由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两部分组成。考核评分以扣分的方式计分值。

### 2.1 产出指标

#### 2.1.1 数量指标

前端监控设备在线率

此指标为月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设备在线率=监控设备累计在线时长/（该时期天数×24 小时）。

计分规则：

- （1）设备在线率 $\geq 90\%$ ，该项目不扣分；
- （2）设备故障维修时间归为非在线时长。

#### 2.1.2 时效指标

##### 2.1.2.1 故障处理及时率

此指标为月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对中标人设备故障处理效率进行考核，发生一级、二级故障时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视为故障处理及时。数据传输服务和业务展示服务出现中断时，恢复时限小于 24 小时视为处置及时。故障处理及时率=故障处理及时的次数/故障发生次数。

发生三级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之内给出对当前故障的判断与解决方案，并以书面说明的方式告知业主。

计分规则：

- （1）故障处理及时率 $\geq 95\%$ ，不扣分；
- （2）故障处理及时率 $< 95\%$ ，故障处理及时率每减少 1%，扣 1 分。

### 2.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考核主要为服务感受。此项为主观分，最多扣 10 分。

在发生重要人员来访等事件时，经采购人提出需求，中标供应商须派出人员进行现场技术支撑。

此指标为年周期指标。

计分标准：

对中标供应商运营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进行满意度打分。

计分规则：

- （1）服务运营人员的服务态度和服务意识良好、积极，不扣分；

(2) 发现运营人员不积极配合或服务态度不好的情况，每次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

### 三) 考核实施

考核结果分为两档，扣分 20 分（含）以内的为“合格”，扣分超过 20 分的为“不合格”。若发生数据丢失、泄密等安全事故及未经采购人许可擅自将相关硬件和数据用于其它用途的，考核为“不合格”，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月度考核扣分在 0~10 分（含）区间内，每扣 1 分，扣当月总服务费的 5%。

月度考核扣分高于 10 分（不含）时，每扣 1 分，扣当月总服务费的 10%，并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年度考核扣分在 0~10 分（含）区间内，每扣 1 分，扣当年总服务费的 5%。

年度考核扣分高于 10 分（不含）时，每扣 1 分，扣当年总服务费的 10%，并下发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

月度或年度考核周期指标累计扣分高于 20 分时，皆为“不合格”。

月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停止支付服务费，直至整改合格，并扣减整改期间的服务费。

月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采购人下发整改通知书后 30 天未能整改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要求赔偿和扣除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注：①整合的视频监控不纳入本次服务考核范围。

②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况，不计入考核。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地震、风灾、大雪、洪灾、堤岸塌方等；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等。

### 四) 考核结果运用

服务月度考核结果运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月度考核结果，作为当月考核扣分依据，按月度考核分值扣除该月服务费，每服务季度结算并支付。

服务年度考核结果运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签字确认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考核扣分依据，按年度考核分值扣除该服务年度服务费，并结算支付。

### 五) 付款条件：

第 1 次付款在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第 2 次付款在维保半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的合同价款，第 3 次付款在维保结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标准视考核情况支付剩余 30%的合同价款，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可直接进行抵扣相应金额。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六) 故障修复

发生一级故障需要 24 小时恢复，否则扣除相应维保费用。发生二级故障需要 48 小时恢复，发生三级故障视采购人配合情况具体商议，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1. 一级故障：一级故障为单人通过简单培训即可修复的故障，如更换防雷组件、电源模块、交

换机，现场重启死机设备等无需更换前端主设备的故障为一级故障。

2. 二级故障：二级故障为现场 2-4 人团队一个工作日内可以修复的故障或需要更换主设备的故障，如更换太阳能控制器、逆变器，光缆断点重熔、路由器、网桥。

3. 三级故障：三级故障为需要工程队进场且一个工作日内无法修复的故障。如光缆更换，电缆更换，太阳能蓄电池太阳能板，中型/重型一体化云台等的故障更换等。

## 附件

需维护硬件设备情况表

序号	现有维护设备名称	现有维护设备品牌	现有设备型号	现有数量	现有设备现状
1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海康	DS-2TD81TD-100XCFL/W	6	运行正常
2	双光谱中载云台摄像机	海康	DS-2TD62TD-75XCLW	1	运行正常
3	双光谱 8 寸球机	海康	DS-2TD41TD-50W	53	运行正常
4	支架	海康	DS-1602ZJ	62	运行正常
5	工业级交换机	华三	S1208D-S	60	运行正常
6	智能球机	海康	iDS-2DE7S4TDXC-A	6	运行正常
7	智能水尺球	海康	iDS-NJCN58225IH-DWGLT	3	运行正常
8	黑光水尺球	海康	SC-8-12	3	运行正常
9	人脸识别硬盘录像机	海康	iDS-9664NX-I8 FA	2	运行正常
10	AI 应用硬盘录像机	海康	iDS-96064NX-I16/AI-V2-G4	1	运行正常
11	执法记录仪	海康	DSJ-HIKN1A132GGLE(C)	30	运行正常
12	立杆	定制	专用	60	运行正常
13	预埋件	定制	专用	60	运行正常
14	水泥基础	定制	专用	60	运行正常
15	防雷接地	定制	专用	60	运行正常
16	区域雷达	海康	PRI32330SR	2	运行正常
17	前端智慧音柱	海康	DS-2FH2021B-OW	60	运行正常
18	无线网桥	Doublecom	DB6000ANLT90	150	运行正常
19	太阳能面板（含支架）	定制	专用	360	运行正常
20	电池组	定制	12V 250AH	422	运行正常
21	电池箱	定制	地埋防水	422	运行正常
22	太阳能控制器（含室外防箱）	定制	24V 30A	60	运行正常
23	逆变器	定制	48V 转 220V	60	运行正常
24	无人机起降平台	拓恒	CM300	2	运行正常

25	无人机	拓恒	M300	2	运行正常
26	热成像双光谱高清变焦摄像机	拓恒	H20 (H20T)	2	运行正常
27	无人机挂载 (喊话器)	拓恒	MP130	2	运行正常
28	大屏系统	定制	DS-D2055NL-E/G	23	运行正常
29	定制支架	定制	专用	2	运行正常
30	大屏控制器	定制	DS-B21	2	运行正常
31	电脑	联想	专用	4	运行正常
32	操作台	定制	专用	2	运行正常
33	48 口交换机	华三	S5120V2-52P-LI 48	2	运行正常
34	监控室 UPS 不间断电源	科华	6KVA	2	运行正常
35	UPS 电池	精卫	12V65AH	32	运行正常
36	UPS 电池柜	定制	专用	2	运行正常

需维护软件系统情况表

序号	现有维护软件系统名称	现有维护软件系统品牌	现有软件系统型号	现有数量	现有设备现状
1	视频流媒体系统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2	我的江宁 (智慧禁渔版块)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3	视频多画面大屏展示系统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4	设备接入服务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5	无人机管控系统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6	监控大屏-驾驶舱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7	业务系统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8	“一网统管系统” 对接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9	禁渔平台软件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功能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10	AI 智能识别系统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11	智慧禁渔平台升级	定制	专用	1	运行正常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采购合同

(供参考)

项目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_\_\_\_\_

服务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具体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供应商依据招投标文件拟定, 本件仅供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 由(甲方)委托\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 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 (大写)人民币。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按服务期限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采购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第1次付款在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 第2次付款在维保半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0%的合同价款, 第3次付款在维保结束之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标准视考核情况支付剩余30%的合同价款, 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可直接进行抵扣相应金额。

注: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 将资金支付到

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书

(此页为标书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 投 标 书

(请在此位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项目名称：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JDL-20260331001

投 标 人：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月日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注：建议投标供应商为《投标书》制作详细目录，并将该《评分索引表》放在投标书目录之前。

## 商务部分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NJDL-20260331001）招标文件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配送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NJDL-20260331001（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以下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p>		

#### 四、企业业绩

#### 企业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 五、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宁区智慧禁渔监控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NJDL-20260331001		
序号	姓名	性别	执业资格	类别	证书号	技术职称	备注 (本项目担任职务)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备注”栏，可填写该人员擅长的工程（或工作）种类。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总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份                      副本：份	
供应商企业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其它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技术部分

### 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 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我公司就项目编号为“\_\_\_\_\_”的 NJDL-20260331001 采购项目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如下：

（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①</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④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下：**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